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对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其中《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删除监事会专章及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二）“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

（四）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五）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职责和义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部门最终审核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为保持公司治理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新制定3项治理制度，另外对公司26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制定	是
3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